

婺源县财政局

婺财购字[2022]14号

婺源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婺源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开展全市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饶公管办〔2022〕1号）文件精神和《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饶财购〔2022〕17号）工作部署，在2022年上饶市财政局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治理随机抽查工作中，检查组发现2021年“婺源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外包（一标段）”（编号：JXYSCG2021-003-1）项目实施中，2022年3月1日签订合同，于2022年5月17日公示。你单位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公示，此行为违反《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你单位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婺源县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